

於2026年10月26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26 de 10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26/10/20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個案編號: 1674/2025

檔案編號: 60/2025

第 89 / 2026 號

終止期: 10/11/2026

告示副本
(處罰通知)

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4 條及第 15 條，結合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第 IA-795/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匯昇鋼藝」之持有人林啓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上述通知書所科處的罰款，金額為 5,000 澳門元，此乃因違法者觸犯了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7 條的規定，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2 款 4）項所科處的罰款。

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批示複本及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編號 1674/2025）。

上述期限屆滿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本廳將依法把有關文件的副本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根據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149 及 155 條的規定，違法者可對勞動監察廳代廳長作出的上述決定提出申訴：

- a)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向勞動監察廳廳長提出聲明異議；
- b)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必要訴願。

違法者不可對上述處罰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

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勞動監察人員

許志嫻
督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